

“全媒体+”广告宣传服务推广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是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担负着宣传港北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改革开放新成效、民生发展新成果，讲述港北好故事，传播港北好声音等职责。

乙方是贵港市融媒体中心全资控股公司，负责代理贵港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的广告宣传推广、新媒体运营等经营业务，《贵港日报》是中共贵港市委机关报，是贵港市集报纸、网站、新媒体于一体的全媒体，在全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媒体品牌、舆论宣传和文化产业优势，是我市中心工作首选宣传平台。

为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共享，更好地推动双方事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组织系列主题活动，包括重大项目、大型活动、成就展示、节庆宣传、专题展会、行业论坛、专业培训、座谈研讨等内容，向乙方购买媒介推广服务，选择乙方负责代理在贵港日报全媒体平台宣传，乙方以“全媒体+”传播方式，为甲方提供媒介创意策划，通过开办栏目、开辟专版、专题、新媒体运营及技术维护、网络问政、舆情应对等，为乙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和相关服务。

（一）甲方重点宣传推广内容

甲方可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大型活动、成就展示、节庆宣传、专题展会等港北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政策、重大改革、重要工作和活动、亮点成就、先进典型等宣传。

（二）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1. 全媒体信息推广内容由甲方提供，经乙方审核后双方进行确认。
2. 乙方为甲方在《贵港日报》上进行经济社会发展显著成就及典型经验等方面的宣传推广。
3. 乙方利用自身优势，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对甲方的工作经验，先进典型进行多媒体整合传播。
4. 乙方严格按照宣传报导规律，派出对口记者深入甲方采访或优先采用甲方

通讯员材料，以多种形式宣传甲方在全市有指导意义的新措施、新亮点、好经验、好典型。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闻线索或新闻素材，派记者采写报道，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采访工作。

6. 合作形式：在《贵港日报》刊发区域资讯 30 个版左右，专版、专栏、图/文。

7. 上述宣传内容，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所在媒体单位的规章制度具有最终的修改权和终审权。

8. 甲方的广告刊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刊登日期及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合作经费和期限

1. 根据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宣传服务推广等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石羊塘支行

账号：45050175374700000164

3.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双方均应善意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除依照上列单项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同时也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给予了对方。

四、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卫星故障、上级主管机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但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该事件发生 3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及所在的媒体单位根据报纸出版、新媒体发布等相关政策拥有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

六、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有内容 & 条款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引用，除非下列例外情形：甲乙双方之代表律师、会计师、公司股东、债权人、保险公司、上级主管机构或司法公权力依法要求说明本协议内容。

双方获知的对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通知条款

双方均同意本协议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需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

签约代表：陈其

签订日期：2025.11.18

乙方单位：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陈其

签订日期：2025.11.18

